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服函〔2019〕150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 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等文件精神，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将组织认定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为做好我省的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与当地的宣传文旅等部门联系，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申报。重点企业的申报标准请参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3号）中的重点企业标准。重点项目的范围包括：文化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境外投资和合作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

等名录并实现出口的文化项目，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

二、请申报单位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http://whmy.mofcom.gov.cn>，以下简称系统)，从系统中下载《文化贸易操作指引》，按要求和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请申报单位于2019年5月3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

三、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以及各市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主管或业务指导的申报单位分别向上述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由上述部门进行业务资格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递交省商务厅。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向注册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上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以文件形式汇总上报省商务厅，同时抄送本地宣传部、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省商务厅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系统中的审核指南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报告、汇总表和原始单证复印件等材料于2019年5月15日前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

四、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将组织联合评审，认定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并发布《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五、递交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一) 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或项目简介、文化出口情况和下一步计划等内容。

(二) 申请表和单证明细表。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打印系统生成的表格，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出口单证复印件（合同、外汇凭证）。合同和结汇单据对应，结汇单上汇款方信息清晰；外文合同应附翻译件。

(四) 所有纸质材料要求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照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单位请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式五份)递交至省商务厅，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商务厅服贸处 王文娟

电 话：0351-4076120

电子邮箱：fuwumaoyichu@163.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1号



(此件主动公开)